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第 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有關師資質量基準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時，由教務處配合所屬學院主導調整其組織為學位學程或與其他系所整併或停招：
 - (一)獨立研究所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 15 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 5 人以上；招收名額在 16 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之規定者。
設立時為教育部公告之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系所不在此限。
 - (二)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錄取率高於 80% 者。
 - (三)獨立研究所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 70% 者。
 - (四)日間部四技及碩士班連續二年招生註冊率低於 70% 者。
 - (五)科技大學評鑑成績為「不通過」者。
- 三、本校生師比超過 40 之系所，應由所屬學院調增教師名額降低其生師比。
- 四、各系所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任何一款者，得由教務處規劃調整方案，經所屬學院討論後，由所屬學院啟動並完成調整作業計畫，並提校內各級會議（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調整作業計畫必須於啟動後二年內完成。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